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6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許文勝
　　許秀卿
視同上訴人　許清觀
視同上訴人　許秀玉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大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顏甘霖

上列當事人間因108年度重訴字第66 號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許文勝、許秀卿提起上訴到院（許文觀、許秀玉因同為許卒之繼承人，與許文勝、許秀卿共同繼承取得門牌號碼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 號房屋之事實上處分權而視同上訴人）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63萬4,08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0,41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櫻姿